

107 年度第 5 屆中正盃全國中小學撞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宗旨：推展全國各國中、國小校際撞球運動風氣，促進體育交流，提升技術水準、培育撞球基層人才。
- 二、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推廣協會、高雄市立小港國中
- 四、 承辦單位：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
- 五、 協辦單位：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高雄市體育處、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
- 六、 比賽項目：花式撞球 9 號球。
- 七、 比賽用球：全國運動會指定用球 CYCLOP-TV。
- 八、 比賽組別：
 - (1) 國小男子個人賽、(2) 國小女子個人賽、(3) 國中男子個人賽、
 - (4) 國中女子個人賽、(5) 國小男子團體賽、(6) 國小女子團體賽、
 - (7) 國中男子團體賽、(8) 國中女子團體賽。
- 九、 【國中組比賽日期】
 - 國中男子、女子個人賽：107 年 8 月 21~22 日(星期二~三)
 - 國中男子、女子團體賽：107 年 8 月 23~24 日(星期四~五)【國小組比賽日期】
 - 國小男子、女子團體賽：107 年 8 月 22~23 日(星期三~四)
 - 國小男子、女子個人賽：1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
- 十、 比賽地點：高雄市小港國中撞球教室，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51 號。
- 十一、 檢錄報到時間：上午 08:20~08:30；比賽時間：上午 08:40。
- 十二、 參賽資格：
 - (一) 學籍規定：
 - (1) 參賽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
 - (2) 已於 106 學年度國小畢業者，須由即將就讀之國中報名(由學校提出證明)。
 - (3) 已於 106 學年度國中畢業者或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
 - (二) 參賽規定：
 - (1) 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個人賽與團體賽可跨組重覆報名。
 - (2) 個人賽每校不限人數報名參加。
 - (3) 團體賽每校不限隊數，每隊至少 3 人、至多 4 人，且不得跨校組隊。
- 十三、 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截止，採 E-mail 報名，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kcba2008.pixnet.net/blog>
報名表填寫完成請傳至 E-mail：kcba2008@gmail.com
報名表傳送完成後，請務必來電 0933331101 洽詢是否有收到。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報名費請於報到時繳交。
- 十四、 報名費用：
 - 國中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 300 元、團體賽每人 300 元。

國小組報名費每人 200 元、團體賽每人 200 元。

十五、 競賽辦法：

- (1)個人賽及團體賽，預賽採分組雙敗淘汰賽制，取分組前 4 名晉級決賽，決賽須重新抽籤並採單敗淘汰賽制。
- (2)各組規定局數：
 - 1.國小組：預賽及決賽均搶 2 局。
 - 2.國中組：預賽及決賽均搶 3 局。
- (3)開球方式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每局採勝方衝球。
- (4)選手須使用大會排球紙，比賽途中不得中斷使用三角框排球。
- (5)排球方式由選手自排，由大會裁判員檢視，檢視完成後選手不得異議。
- (6)團體賽採打點制—3 點 2 勝制，每隊 3 人同時開賽，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20 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 (7)本競賽不採計時出桿，惟單場比賽時間超過 50 分鐘，大會遴派裁判至該場比賽對雙方選手進行計時 40 秒出桿，且不得申請延長及暫停。

十六、 競賽規則：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 最新 9 號球規則。

十七、 獎 勵：

- (1)各組前 3 名(季軍並列)，各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2)各組第 5 名(4 名並列)，各頒發獎狀乙紙。
- (3)團體賽每位獲獎選手各頒發獎狀乙紙，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

十八、 申 訴：

- (1)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2)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 比賽爭議判定：

-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二十、 罰則：

- (1)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 (2)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 (3)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4)參賽選手須攜帶在學學生證正(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新生須附入學證明)，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 (5)參賽選手服裝規定：須穿著有領上衣服裝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上衣為準)或撞球隊服，並著長褲、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或涼鞋、拖鞋等。團體賽參賽選手一律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上衣。服裝不符規定者，予

以限時 10 分鐘改善，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

(6)比賽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並禁止嚼口香糖、嚼檳榔、接打手機、與他人交談，經查證屬實者須加打一局，違反情節嚴重者一律以棄權論處並請離開比賽現場。

二十一、競賽管理：

(1)由承辦單位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2)審判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之。

(3)裁判員由承辦單位聘請之。

二十二、賽程抽籤：

(1)預賽賽程抽籤訂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7 時假本會會址舉行錄影抽籤。

(2)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未到者則視同同意抽籤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二十三、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元由承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二十四、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登記辦理，獲獎選手及教練敬請代表學校給予敘獎。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高雄市體育處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年度第 5 屆中正盃全國中小學撞球錦標賽

參賽報名表

校名：					
領隊：		教練：	1.	2.	3.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參賽項目		參賽選手姓名			
男子	個人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團體賽(A)	1.	2.	3.	4.
	團體賽(B)	1.	2.	3.	4.
	團體賽(C)	1.	2.	3.	4.
女子	個人賽	1.	2.	3.	4.
		5.	6.	7.	8.
	團體賽(A)	1.	2.	3.	4.
	團體賽(B)	1.	2.	3.	4.
	團體賽(C)	1.	2.	3.	4.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同意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選手姓名欄位